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和监事会成员人数进行变更。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p> <p>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p> <p>一般经营项目：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含移动电话 SIM 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及技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管理；商业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室内外装潢。</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p> <p>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p> <p>一般经营项目：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含移动电话 SIM 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无线收发设备、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及技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管理；商业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室内外装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其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下设立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p>	<p>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p>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